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66號

原告 廖妍純

被告 廖士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則該帳戶可能遭對方作為詐欺取財收受詐騙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工具。而其已預見上情，為牟取通訊軟體Telegram上身分不詳之人所稱，每提供一帳戶可賺取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對價，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之某日，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高雄總站，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詐欺行騙者使用，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提供系
02 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任由該行騙者使用系爭帳戶資料，以
03 此方式幫助行騙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時，方便收受、提
04 領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該行騙
05 者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6 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以Instagram聯繫原告，佯稱：投資
07 運彩跟單可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
08 於112年7月26日12時41分許，將10萬元匯款至系爭帳戶，遭
09 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
10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致原告受有10萬元損害（下稱系爭
11 犯行）。

12 (二)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
13 度原金簡字第3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
14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
15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
17 件）。綜上，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8 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19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0 利息。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8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30 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
31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1 錄表1份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
03 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
04 業已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致原
05 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10萬元，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等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綜上，原
07 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依據
0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
09 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5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16 項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
17 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魏慧夷